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4〕52号

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麻涌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麻府〔2024〕17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镇将东莞市麻涌镇麻一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8466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、园地 0.1633 公顷、林地 0.1579 公顷、草地 0.514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06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0540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900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

排作为麻涌镇麻一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1088391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5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